

12-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 —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 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 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 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 4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 65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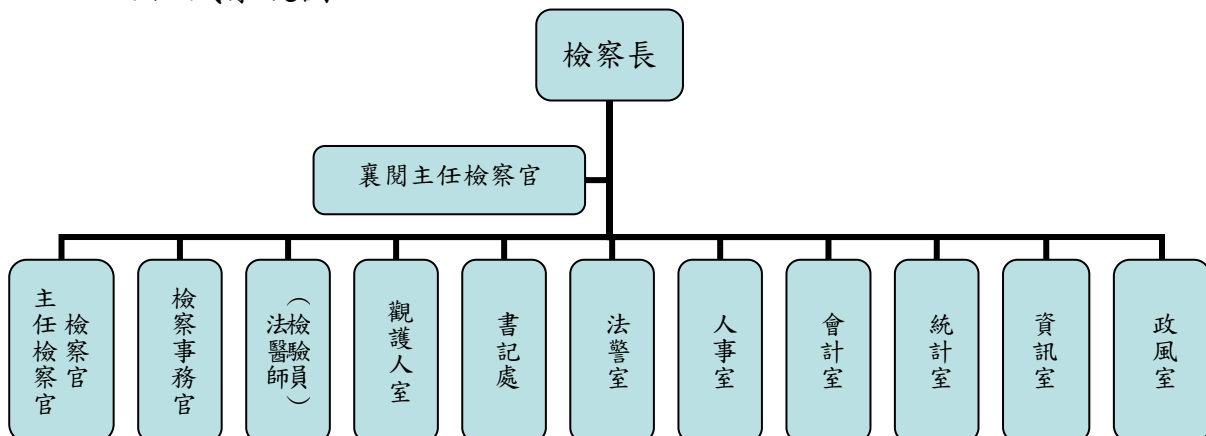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78	371	51	50	-	-	6	6	1	1	12	12	-	-	448	440

本年度預算員額 448 人，較上年度增列 8 人，係

(1)增員 10 人：包括職員 9 人及法警 1 人。

(2)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2 人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維護社會治安，推行法治建設，為政府施政重點，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刑罰之執行等職務，本署加強犯罪追訴，落實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與偵辦，強力掃黑、肅貪、查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落實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與非法槍械案，並依刑事訴訟法新制，貫徹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積極提升檢察功能，建立司法形象與威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犯罪追訴：依犯罪之特質及實際需要專設各專案小組，選派資深幹練之檢察官負責，從嚴從速偵查犯罪並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消弭毒品存在，充分發揮檢察功能。
3. 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實行公訴，切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4.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確實執行刑事裁判、保安處分，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5. 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加強由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等輔導各轄區調解委員會業務推行，適時予以指正其缺失。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及列管重大金融犯罪及查察賄選等案件按月陳報辦理情形。
	二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成立各專案小組加強偵辦貪污瀆職、黑金案件，強力掃黑、掃毒、肅貪、查賄、查緝電腦犯罪（網路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打擊民生犯罪，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保障年幼、身心障礙之被害人及幼童安全。另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二	提高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已裁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包括妥適審核執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分期繳納罰金案件及積極推展觀護業務，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四	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審核調解文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及列管重大金融犯罪及查察賄選等案件按月陳報辦理情形。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達成目標值。110年截至12月底止檢察案件終結15萬3,316件、未結3萬3,013件(其中偵查案件終結3萬7,088件、未結8,086件)。
二、一般行政：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0年截至12月底止辦理電話禮貌考核40次，解答民眾諮詢 2萬8,486件。
三、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成立各專案小組加強偵辦貪污瀆職、黑金案件，強力掃黑、掃毒、肅貪、查賄、查緝電腦犯罪(網路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打擊民生犯罪，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保障年幼、身心障礙之被害人及幼童安全。另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110年截至12月底止偵查案件共計受理4萬5,174件，終結3萬7,088件，其中瀆職罪11件、貪污治罪條例12件、重大刑案51件、智慧財產權418件、懲治走私條例8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9件、公共危險罪5,594件、傷害罪5,034件、竊盜罪3,575件、詐欺罪6,953件、偽造文書印文罪790件、侵占罪1,254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32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616件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10年截至12月底止共抽查114次偵查庭開庭情形，並製作訪查檢察官開庭情形記錄表。
五、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已裁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包括妥適審核執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分期繳納罰金案件及積極推展觀護業務，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110年截至12月底止執行案件共計受理4萬3,322件，終結3萬2,282件，其中發監執行5,120人、易科罰金3,861人、專科罰金463人、易服社會勞動624人、通緝1,859人；另毒品案件送觀察勒戒1,514人、送強制戒治175人。
六、檢察業務： 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審核調解文書。	110年截至12月底止共審核調參案件6,061件。
七、檢察業務： 第三辦公室耐震補強計畫。	一、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08年9月3日詳評結果，X、Y方向均未能符合法規耐震標準，應進行耐震補強。 二、預計辦理規劃設計標案、工程發包、驗收付款等事宜。	本案發包歷經五次流標，分析肇因為，市場面臨缺工問題，又鋼筋價格持續上漲，及本案經費短絀原因。經檢討提高預算金額及部分單價，於110年11月25日完成招標，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廠商打除1樓既有結構工程及樑柱、拆除窗框，完成進度9.3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及列管重大金融犯罪及查察賄選等案件按月陳報辦理情形。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達成目標值。111年截至6月底止檢察案件終結8萬2,294件、未結3萬4,608件(其中偵查案件終結2萬4,154件、未結9,188件)。
二、一般行政：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辦理電話禮貌考核20次，解答民眾諮詢1萬6,020件。
三、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成立各專案小組加強偵辦貪污瀆職、黑金案件，強力掃黑、掃毒、肅貪、查賄、查緝電腦犯罪(網路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打擊民生犯罪，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保障年幼、身心障礙之被害人及幼童安全。另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偵查案件共計受理3萬3,342件，終結2萬4,154件，其中瀆職罪6件、貪污治罪條例20件、重大刑案19件、智慧財產權261件、懲治走私條例1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3件、公共危險罪3,115件、傷害罪2,932件、竊盜罪1,950件、詐欺罪5,347件、偽造文書印文罪431件、侵占罪735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92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768件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共抽查 25 次偵查庭開庭情形，並製作訪查檢察官開庭情形記錄表。
五、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已裁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包括妥適審核執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分期繳納罰金案件及積極推展觀護業務，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 萬 7,077 件，終結 1 萬 5,762 件，其中發監執行 2,567 人、易科罰金 2,018 人、專科罰金 193 人、易服社會勞動 292 人、通緝 963 人；另毒品案件送觀察勒戒 787 人、送強制戒治 86 人。
六、檢察業務： 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審核調解文書。	共審核調參案件 2,840 件。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5	1	合計	909,347	767,838	1,255,919	141,50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9,059	743,609	1,232,538	5,450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49,059	743,609	1,232,538	5,450	
			0423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2,725	509,265	491,362	3,460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512,725	509,265	491,362	3,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8,841	226,782	738,860	2,059	
			0423580201 沒入金	226,274	224,319	736,757	1,9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2,694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2,567	2,463	2,103	1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80300 賠償收入	7,493	7,562	2,317	-69	
			0423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	16	-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484	7,546	2,317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	62	36	-7	
3	98	1	05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5	62	36	-7	
			0523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5	62	36	-7	
			0523580303 資料使用費	55	62	36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7	332	322	-5	
4	135		07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27	332	322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4	1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255	274	173	-19	
			0723580101 1 利息收入	196	215	132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等收入。
			0723580103 2 租金收入	59	59	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	58	150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906	23,835	23,022	136,071	
			12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59,906	23,835	23,022	136,071	
			1223580200 1 雜項收入	159,906	23,835	23,022	136,071	
			1223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車禍鑑定費等繳庫數。
			1223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9,906	23,835	22,967	136,0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63,889	803,743	760,282	60,146	
				3423580000 司法支出	863,889	803,743	760,282	60,146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737,804	699,617	666,051	38,187	1. 本年度預算數737,804千元，包括人事費693,286千元，業務費44,428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3,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7,29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893千元。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124,726	102,817	89,831	21,909	1. 本年度預算數124,726千元，包括業務費36,888千元，設備及投資36,650千元，獎補助費51,1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06,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22,781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8,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872千元。
				3423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860	4,400	50	
				34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860	4,400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91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0千元如數減列。
				34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449	44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12,72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2,725	
	125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12,725	
		1		0423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2,725	
			1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512,7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6,27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274	
	125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26,274	
		2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6,274	
			1	0423580201 沒入金	226,27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75,405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50,869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2,694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56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1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7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567				
		2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67				
			2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2,5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80300 賠償收入	-0423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125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	9	
		3		0423580300 賠償收入	9	
			1	0423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80300 賠償收入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7,484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84	
	125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484	
		3		0423580300 賠償收入	7,484	
			2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48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	
	98			05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5	
		1		0523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5	
			1	0523580303 資料使用費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0723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6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6	
	135			07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	196	
		1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196	
			1	0723580101 利息收入	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0723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員工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9	
	135			07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9	
		1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59	
			2	0723580103 租金收入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員工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135			07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	72	
		2		0723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80200 雜項收入	-1223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906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906	
	134			12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59,906	
		1		1223580200 雜項收入	159,906	
			2	1223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9,9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7,80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3,28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93,2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93,2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73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54,731千元，係職員429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2		2.技工及工友待遇7,57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02,269		3.獎金102,26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6,953		4.其他給與6,953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46,327		5.加班值班費46,32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824		6.退休離職儲金36,82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8,610		7.保險38,6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518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5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428		1.業務費44,42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40		(1)教育訓練費84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8,561		(2)水電費8,561千元。
2009 通訊費	4,017		(3)通訊費4,01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0		(4)資訊服務費1,26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辦理卷證數位化租用掃描機設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		(6)稅捐及規費13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82		(7)保險費182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3,552		(8)物品3,55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01		<1>資訊耗材等經費93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6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9		<3>車輛油料費985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0		
2072 國內旅費	555		
2081 運費	192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7,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價格27.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62千元。 (9)一般事務費18,10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36千元，係按員工448人及臨時人員2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27千元，係按檢察官5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21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12千元。 <4>法警制服費34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96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20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8,580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9>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7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61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0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59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50千元，係按職員42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40千元。 (13)國內旅費55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92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7,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4,726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06,449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4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611		1.業務費18,61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209		(1)通訊費8,20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1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17		<1>特約通譯報酬1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0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7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65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61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10		(3)物品1,217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2,14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188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135		(4)一般事務費2,560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4,585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2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39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33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50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762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及物品524千元，共計編列1,506千元。)
			(5)國內旅費3,607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87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4,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17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2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650千元包括： (1)檢察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24,51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提列計40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汰換電話交換機等經費6,940千元。 (3)檢察機關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汰換等經費2,512千元。 (4)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88千元。 3.獎補助費51,188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8,277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2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77		1.兼職費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20		2.臨時人員酬金10,418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418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9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9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8,667千元。
2051 物品	1,105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8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89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72 國內旅費	937		4.物品1,105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49千元。
			(2)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4,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購置經費2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54千元。 5.一般事務費3,308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01千元。 (2)緩刑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 (3)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39千元。 (4)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及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2,807千元。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01千元。 6.國內旅費93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75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4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63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289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5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1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7-8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49		
6005 第一預備金	449		

本頁空白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34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37,804	124,726	910	449		863,889
1000 人事費	693,286	-	-	-		693,2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731	-	-	-		454,7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2	-	-	-		7,572
1030 獎金	102,269	-	-	-		102,269
1035 其他給與	6,953	-	-	-		6,953
1040 加班值班費	46,327	-	-	-		46,3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824	-	-	-		36,824
1055 保險	38,610	-	-	-		38,610
2000 業務費	44,428	36,888	-	-		81,316
2003 教育訓練費	840	-	-	-		840
2006 水電費	8,561	-	-	-		8,561
2009 通訊費	4,017	8,209	-	-		12,226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0	-	-	-		1,2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	-	-		3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	-	-	-		135
2027 保險費	182	-	-	-		182
2030 兼職費	-	20	-	-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418	-	-		10,4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507	-	-		5,507
2051 物品	3,552	2,322	-	-		5,8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01	5,868	-	-		23,9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3	-	-	-		1,6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9	-	-	-		1,2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0	-	-	-		3,740
2072 國內旅費	555	4,544	-	-		5,099
2081 運費	192	-	-	-		192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36,650	910	-		37,5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4,510	-	-		24,51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10	-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140	-	-		12,140
4000 獎補助費	90	51,188	-	-		51,27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34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68	-	-		4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6,135	-	-		26,13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4,585	-	-		24,585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449		44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49		44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93,286	81,316	51,278	-
				司法支出	693,286	81,316	51,278	-
		1		一般行政	693,286	44,428	90	-
		2		檢察業務	-	36,888	51,18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9	826,329	-	37,560	-	-	37,560	863,889
449	826,329	-	37,560	-	-	37,560	863,889
-	737,804	-	-	-	-	-	737,804
-	88,076	-	36,650	-	-	36,650	124,726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449	449	-	-	-	-	-	44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24,510	-	-
				3423580000 司法支出	-	24,510	-	-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	24,510	-	-
				3423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	12,140	-	-	-	37,560
910	-	12,140	-	-	-	37,560
-	-	12,140	-	-	-	36,650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4,7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2	
六、獎金	102,269	
七、其他給與	6,953	
八、加班值班費	46,327	超時加班費27,19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824	
十一、保險	38,6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3,286	

本頁空白

臺灣高雄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78	371	-	-	51	50	-	-	6	6	1	1	12	12
		1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378	371	-	-	51	50	-	-	6	6	1	1	12	12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48	440	646,959	606,240	40,71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48人，較上年度增列8人，係： (1)增員10人：包括職員9人及法警1人。 (2)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2人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1人，經費16,996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3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932千元。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7人，經費8,667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176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所需經費1,631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81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	-	-	-	-	448	440	646,959	606,240	40,7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 .08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6	6462-ZL。 油氣雙燃料車。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98 .03	2,351	1,668	31.30	52	51	21	0283-QH。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10.11	7,684	2,280	27.60	63	9	12	KJA-9070。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8 .10	4,009	1,668	27.60	46	51	9	638-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1,668	27.60	46	34	9	KJA-900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11	2,198	1,668	31.30	52	51	5	4438-K6。 偵防車。
2	燃油機車	1	97 .09	124	624	31.30	20	3	2	660-CZV、661 -CZV。
4	燃油機車	1	99 .09	124	1,248	31.30	39	7	4	128-HVD、129 -HVD、130-HV D、131-HVD。
1	小型警備車	4	91 .10	1,995	1,668	31.30	52	51	5	ZM-4117。
1	小型警備車	4	93 .12	1,999	1,668	31.30	52	9	5	ZW-6981。 預計111年9月 汰換為勘驗車。
1	小型警備車	4	93 .12	1,999	1,668	31.30	52	9	4	ZW-6982。 預計112年6月 汰換為勘驗車。
1	勘驗車	4	94 .09	2,378	1,668	31.30	52	51	4	0993-XB。
1	勘驗車	4	94 .12	2,378	1,668	31.30	52	51	5	7581-XB。
1	勘驗車	4	97 .08	2,378	1,668	31.30	52	51	5	4415-XM。
1	勘驗車	4	97 .08	2,378	1,668	31.30	52	51	5	4416-XM。
1	勘驗車	4	98 .07	2,378	1,668	31.30	52	51	5	7792-XP。
1	勘驗車	4	100.09	2,359	1,668	31.30	52	51	5	7488-G6。
1	勘驗車	4	102.05	2,378	1,668	31.30	52	51	4	ADE-3815。
1	勘驗車	4	103.05	1,998	1,668	31.30	52	51	5	AGB-5701。
1	勘驗車	4	109.07	1,798	1,668	31.30	52	26	5	BEB-5273。
	合 計				32,664		985	759	13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51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8 人

臺灣高雄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38,639.88	397,023	1,184		-	-
二、機關宿舍	110戶	10,808.35	161,799	429		-	-
1 首長宿舍	1戶	529.05	2,477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1.00	8,07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9戶	10,278.30	151,245	413		-	-
三、其他	17個	-	2,062	-		-	-
合 計		49,448.23	560,884	1,613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639.88	-	-	1,184
	-	-	-	-	10,808.35	-	-	429
	-	-	-	-	529.05	-	-	16
	-	-	-	-	1.00	-	-	-
	-	-	-	-	10,278.30	-	-	413
	-	-	-	-	-	-	-	-
	-	-	-	-	49,448.23	-	-	1,6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2,694		125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2,694
		2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52,694			2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694
							1	0423580201 沒入金	52,694

本頁空白

補助計畫	計畫 起訖 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68
1.3423581000				-	468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01			-	46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行政院專案核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112	-	468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468
-	-	-	-		468
-	-	-	-		468
-	-	-	-		4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8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提撥補助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8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135	24,675	-	-	50,810
26,135	-	-	-	26,135
26,135	-	-	-	26,135
26,135	-	-	-	26,135
26,135	-	-	-	26,135
-	24,675	-	-	24,675
-	24,585	-	-	24,585
-	24,585	-	-	24,585
-	24,585	-	-	24,585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09,271	65,78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09,271	65,780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0,810	468	-	826,329
-	50,810	468	-	826,32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4,510	-	9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4,510	-	91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140	-	37,560	863,889
-	12,140	-	37,560	863,88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出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第 一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應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